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 A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16	022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元人民币；

3、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 100 万	0.80%
100 万≤ M（300万	0.50%
300 万≤ M（500万	0.30%
M ≥500 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一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 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日	1.50%
7日≤ Y（ 30日	0.50%
Y ≥30日	0%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日	1.50%
Y ≥7日	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3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3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161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越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越楠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程越楠先生，经济学专业博士，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助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助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况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在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24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1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A/B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5	01997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1605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1655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1	1.3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090,698.00	11,850.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1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A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368,272.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6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4895	1.478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503,091.77	5,457,755.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50,309.18	545,775.5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00	0.43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5年1月13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5年1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本基金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5)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关于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1-1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1-1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1-1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直销渠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暂停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直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直销渠道的赎回业务及其他销售渠道的业务均正常办理。

2、2025年1月13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直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1-1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1-1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1-1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直销渠道。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10日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直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直销渠道的赎回业务及其他销售渠道的业务均正常办理。

2、2025年1月13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直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689,448.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